

证券代码：873481

证券简称：相城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65,1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董事会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6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6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公司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6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6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该事务所的服务情况和出具报告的及时性，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6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6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哲、任恩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

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